

司法的 DNA：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

郭銘禮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壹、問題意識

為了解決長期系統性、制度性的失靈、錯誤，使被侵害、忽視的價值、人權狀況獲得導正、改善，常常需要革命性的制度與方法加以因應，以達成典範的轉移。司法部門在這過程中，扮演關鍵的角色。筆者認為，台灣的大法官、法官，在包含《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在內的轉型正義法制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兩方面的實踐，可能可以作為司法部門影響典範轉移的對照說明，來思考有什麼是司法所欠缺而應該補足的 DNA。筆者認為，無論是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司法部門似乎都還有進步的空間。

貳、典範轉移事例

各國身心障礙者長期被以慈善模式、醫療模式對待，被形塑為需要被施捨的弱勢、被治療的病人，而忽略了身心障礙者作為一個人所應享有的人權，應能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受權利，以及障礙其實是社會所建構而應予以消除。於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典範的轉移，希望締約國能從慈善模式、醫療模式，轉變為以障礙者的人權為本的人權模式、社會模式。

在轉型正義方面，有些國家因為經歷威權統治、大規模衝突或壓迫之後，既有的法律制度無從因應過去所造成的大規模、嚴重的人權侵害，所以必須調整制度予以因應。儘管每個國家的轉型正義脈絡不同，但傳統上聚焦於下列四點：第一、刑事追訴，至少對於最需要對最嚴重犯罪負責之人；第二、調查真相，由非司法機關調查人權侵害，不限於事件本身，而應包括其成因與影響；第三、賠償，種類包括對於個人的與集體的，或是以實質、象徵性的；第四、

對法律與機構予以改善，包括警察、司法系統、軍隊、軍事情報人員。¹這也是種典範的轉移。

參、典範轉移的困難

一、大法官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釋憲案不予受理

台灣在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為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國內法，並規定當國內法令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時，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²之所以會有優先適用的規定，是因為雖然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分別在 98 年、101 年施行，但包括司法部門在內的政府各機關，不僅很少適用，也看不出來願意接受優先適用人權公約的見解。但即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新增優先適用的規定，也不容易看出有任何立即的翻轉效果。在 106 年舉辦的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專家在結論性意見中詳列台灣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方面的不足。隨著這些年過去，被認為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內法制，例如《精神衛生法》的強制就醫制度、《民法》監護制度等，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改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訴求的典範轉移，迄今並沒有被普遍落實。

筆者於擔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期間，曾在 108 年 4 月間就所受理 A、B 兩個案件聲請釋憲。A 案件（請求勞工保險給付）的原告在起訴時就已是被家事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的無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為其起訴；B 案件（請求撤銷交通裁決書）的原告於起訴時雖尚未受監護宣告，但審理 B 案件的前一位法官認為該原告無訴訟能力，因此裁定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而進行審理。

筆者認為憲法保障人民享有平等權、訴訟權、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民法》雖規定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不得拋棄，看似平等尊重人格權與人性尊嚴，卻又另外規定因人民精神、心智的缺損，經由醫學鑑定，而可以對之作成一次

1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2009. "What i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ttps://www.ictj.org/sites/default/files/ICTJ-Global-Transitional-Justice-2009-English.pdf>. Latest update 3 October 2020.

2 參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性的監護宣告，剝奪行為能力、訴訟能力及其他各種實體權利，採取替代決定制而非輔助決定制，而且又欠缺定期審查機制；監護人實質上是以所謂最佳利益原則而不是受監護者意願、偏好的最佳解釋原則，不以尊重受監護宣告者的權利、意願與偏好為必要，這些實體與程序規定是以身心障礙者事實上的或他人認知的損傷（actual or perceived impairments）為基礎所做的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侵害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的平等權、訴訟權、人格權、人性尊嚴，也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平等不歧視權、人性尊嚴、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平等獲得司法保護權有所抵觸。大法官之前已建立引用、參考國際人權標準（無論是否已是國內法）作為闡釋憲法價值的釋憲方法，而請求大法官於本件釋憲案引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我國憲法平等權、訴訟權、人格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價值，宣告《民法》監護制度、《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違憲。

也就是說，儘管《民法》第 16 條規定，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但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且因此使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51 條、《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第 51 條規定（《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51 條，《行政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第 51 條規定，以下合稱系爭規範），受監護宣告之人亦無《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上之訴訟能力，需由監護人為訴訟上的法定代理人，或是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或是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得聲請法院審判長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否則訴訟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會有訴訟要件是否合法（《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裁判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

法律效果。所以，系爭規範都是筆者在審理 A、B 兩件行政訴訟事件所必須適用的法律，否則會面臨起訴是否合法的問題；如果起訴不合法，遑論實質的判決結果。

因此，現行法律使原告無法在與其他人民平等基礎上享受或行使各種權利，顯然是以其精神障礙狀態所為之歧視，法律沒有要求國家應窮盡各種可能的手段，依具體個案而判斷身心障礙者在個別法律行為的真正意思表示，反而藉由一次性的選任特別代理人而否定身心障礙者在該訴訟的訴訟能力，深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污名、排斥、隔離，降低社會的多元性，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融入社會而不被接納，卻沒有從應如何輔助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去提供支持，顯然與憲法平等權、人性尊嚴、訴訟權及因此所連結的各項憲法權利（在本件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均有所違背，亦不符合以權利模式為基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課予國家尊重、保護與落實障礙者權利的義務。

筆者因此認為，系爭規範侵害身心障礙者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人格權、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的權利，也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平等不歧視權、人性尊嚴、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平等獲得司法保護權有所牴觸。筆者請求大法官於本件釋憲案引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我國憲法平等權、訴訟權、人格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價值，宣告系爭規範違憲。

不過，大法官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程序上的理由作成不受理之決議。其中 108 年度憲三字第 20 號認為除了《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以外，³108 年度憲三字第 19 號認為除了《民法》的 14 條、⁴第 15 條、《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7 條以外，其餘筆者所引用並認為違憲的法律，均與該 A、B 二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無涉；司法院大法官並認為上開 A、B 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筆者未能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其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因此不予受理而不予解釋。

3 司法院大法官。2020。〈108 年度 憲三字 第 20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rrp04/show?ArticleId=297891d6-87b1-4219-aca7-51e2b861a00c>。2020/10/07。

4 司法院大法官。2020。〈108 年度 憲三字 第 19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rrp04/show?ArticleId=69ee835e-d172-492f-8540-a72feb36decc>。2020/10/07。

二、釋字第 793 號解釋肯定轉型正義為憲法價值

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制定《黨產條例》，總統在 108 年 8 月 10 日公布。《黨產條例》第 1 條規定，《黨產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⁵ 依《黨產條例》第 1 條的立法理由，《黨產條例》是以特別立法方式調查處理不當黨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因為若依現行法律請求政黨返還不當黨產，將面臨法律安定的考量、請求權時效完成或除斥期間經過、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等困難，所以須以特別立法妥為規範處分處理黨產的必要性。⁶ 所以，《黨產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為《黨產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⁷ 黨產會的職權包括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⁸ 黨產會依《黨產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⁹ 而《黨產條例》所定義的政黨，是指於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¹⁰ 附隨組織是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

5 參見《黨產條例》第 1 條規定。

6 《黨產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略以：「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三、依監察院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威權體制下，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的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有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黨產之必要性」。

7 參見黨產條例第 2 條規定。

8 參見《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

9 參見《黨產條例》第 14 條規定。

10 參見《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本段法條下稱甲類規定）。¹¹

除了甲類規定以外，《黨產條例》的特別立法規定至少還包括《黨產條例》第2條排除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¹²第5條第1項將尚存在之現有財產，扣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外，推定為不當黨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以便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¹³第6條第1項允許黨產會以處分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第9條第1項規定，經推定為不當黨產者，原則上禁止處分，¹⁴第9條第5項規定：違反同條第1項規定而處分者，不生效力。¹⁵此外，還可以對違反禁止處分規定而予以處分者，課以所處分財產價值一至三倍之罰鍰（本段規定下稱乙類規定）。¹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的法官在審理黨產會認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的案件時，分別在107年6月、108年3月、108年11月間，裁定停止審判，以《黨產條例》的甲類、乙類規定違憲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在109年8月28日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認為甲類規定完全合憲，並沒有聲請人所認為的違反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至於乙類規定則以並非聲請人審理案件時所應適用的法律而不予受理。

11 參見《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

12 《黨產條例》第3條規定：「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13 《黨產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14 《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1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

15 《黨產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1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16 《黨產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

釋字第 793 號解釋認為甲類規定都不違憲的論述依據及解釋方法，仍然是在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之間做協調，並且著重在轉型正義是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黨產條例》採取的特別立法是符合憲法人權保障的規定。

在轉型正義方面，大法官提到「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惟如依《黨產條例》制定前之當時法律規定請求政黨回復，或已罹於時效，或已逾除斥期間，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立法者乃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黨產條例》，以規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事項（《黨產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大法官更一再以《黨產條例》第 1 條規定的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的立法目的，是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貫穿了整份釋憲文，如第 12、16、17、18、20、30、38、39、47、51、54、59、61 段。

在人權保障的部分，大法官一方面是將經由歷次釋憲所累積的憲法原則予以重申，包括「關於權力之區分，自應依憲法之規定為之；於憲法未明文規定國家權力之歸屬機關時，則應依據事物屬性，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機關掌理，俾使國家決定及其執行能更有效、正確（本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參照）。至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如未牴觸憲法明文規定，亦未侵犯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且未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逕行取而代之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本院釋字第 391 號、第 585 號及第 613 號解釋參照），即無違權力制衡之要求。」¹⁷、「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如其目的係為追求合憲之重要公

17 參照釋字第 793 號，第 28 段。

共利益，且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 520 號、第 745 號、第 750 號及第 760 號解釋參照）。¹⁸、「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94 號及第 768 號解釋參照）。」¹⁹ 另一方面是整體性的憲法解釋方法說明：「無論何種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原則、基本權之保障，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若係就財產予以剝奪或限制，除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賦予忍受財產剝奪或限制之對象範圍、所得剝奪或限制之財產範圍以及採取剝奪或限制財產之手段，尚應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考量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不僅涉及政黨公平競爭，外觀上與實質上亦涉及對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之剝奪，是其限制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²⁰

肆、分析與結論

釋字第 793 號解釋的解釋方法，是以轉型正義的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作為優先考量，使《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法律溯及既往規定具有合憲的正當性，亦即在《黨產條例》施行前就已脫離政黨實質控制的法人、團體或機構，

18 參照釋字第 793 號，第 33 段。

19 參照釋字第 793 號，第 42 段。

20 參照釋字第 793 號，第 18 段；由於大法官對於乙類規定並未做成解釋，故有大法官在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為乙類規定與甲類規定有重要關聯性應一併予以審查，不應強行割裂，且認為「就實際面而論，面對此不受理決議，聲請人作為第一線審判法官，仍將在確信前開經不受理之條文違憲卻又必須適用之陰影下，繼續審判原因案件。」甚至預言「然可預見者，將來必然發生法官適用該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時，仍以該等條文有抵觸憲法疑義為由，再度聲請解釋之案例」，因此，黨產條例的合憲性是否能就此不被繼續質疑，有待觀察其後續發展。參見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壹、部分，釋字第 793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4-5 頁。

縱使欠缺預見可能性，但是其信賴基礎「係源自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²¹ 由此可見，如果司法部門願意接受轉型正義的價值，不要把轉型正義誤解為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激情，並且認同這是一個值得以特別立法的《黨產條例》予以達成的目標，在威權統治黨國不分的年代所獲取利益者，沒有信賴值得保護，應該就不難理解並依《黨產條例》之規定檢視所受理的個案而做成裁判。

此外，目前轉型正義相關法制被法官聲請釋憲的，還有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大法官就此雖尚未完成釋憲，但釋字第 793 號解釋的意旨，能否對於審理中的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案件的司法裁判發揮外溢的影響效果，值得作為我們觀察法官是否願意遵循釋字第 793 號而肯定轉型正義是重大憲法公共利益，不再以所謂威權時代值得保護的信賴去質疑轉型正義法制的合憲性。

而我們再考察國內關於轉型正義法制的建立，從 84 年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87 年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原則是處理如何賠償受害者的權利。之後的《黨產條例》相關法案，從 89 年 3 月 21 日由余政道等委員提出《政黨財產與資金特別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起算，到 104 年 1 月 6 日由民進黨團提出的《黨產條例》草案，都無法完成立法，直到 16 年後的 105 年，因為國民黨失去立法院多數席次，才能陸續通過《黨產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06 年）、《政治檔案條例》（108 年）等轉型正義法制。若是從 76 年解嚴，80 年廢止臨時條款起算，則是經過了將近二、三十年後，《黨產條例》才開始施行而能夠由黨產會進行調查與處理。我們的轉型正義相關法律，除了對於被害人的賠償與復權法律以外，其他的法律實在來的太晚。因此，在取得歷史檔案、調查不當黨產、了解真相方面，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如果有部分證據資料或財產遭到滅失、毀損或移轉予他人，將加深達成轉型正義的困難度。而轉型正義法制之難以建立，主因似是國民黨長期掌握國會多數而使相關

21 參照釋字第 793 號，第 61 段。

法案難以通過。因此，大法官在解釋《黨產條例》時，或許已考察這些過程與脈絡，²² 並且認為可以通過憲法比例原則等之檢驗，而能肯定轉型正義正過去不法或不當取得黨產行為的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作為優先價值，認為《黨產條例》的甲類規定符合憲法。因此，法官也值得在個案中考察所涉轉型正義過程與脈絡，以及法律所採取的措施在比例原則方面的檢驗，或許更能有所體悟。

至於在身心障礙者權利方面，很遺憾，大法官以程序理由駁回關於受監護宣告障礙者的憲法權利受侵害之釋憲聲請案，使得違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內法律無法被進行違憲審查而仍得以繼續存在適用。的確，我們的社會文化以及相應的法律制度可能已經習慣將身心障礙者當作應接受治療的病人，或是認為身心障礙者屬於被施捨的對象，甚至有認為身心障礙者聚集的場所是個不安全的場所，而要予以排擠。大法官未能利用這個釋憲的機會，檢驗以權利模式為基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課予國家尊重、保護與落實障礙者權利的義務，是否也是我國憲法所涵蓋的價值，以致未能藉由釋憲文發揮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而在行政部門未能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之時，司法部門應該在職權範圍內切實遵照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給予行政部門正確的法律見解，才是發揮法院保障人權的功能。

從以上的對照，大法官受理關於轉型正義法制的法官釋憲聲請案，做成完全合憲的解釋；但大法官在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釋憲聲請案，卻以程序不合規定而不予受理，以致失去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機會。大法官一方面在釋字第 793 號解釋以最高的釋憲效力將轉型正義加進了司法的 DNA，可是另一方面卻拒絕對限制、剝奪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法律予以合憲性檢驗，以致司法部門的 DNA 相對欠缺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護的釋憲文作為最高的參考依據。

22 黃虹霞大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以甚多篇幅與附件說明國民黨有不當取得黨產的事實、國民黨長期抗拒立法封殺民進黨提案、國民黨變賣轉移財產等事項。參見黃虹霞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貳、部分，釋字第 79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與附件。許志雄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就我國轉型正義法制發展也各自進行考察並提出意見。參見許志雄大法官、黃瑞明大法官分別提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張瓊文大法官則就《黨產條例》立法之前的請求返還黨產訴訟過程與結果予以考察，認為《黨產條例》另有減少行政機關關於個別不當黨產追索程序中不必要耗損之效益，參見張瓊文大法官提出，林俊逸大法官加入三、部分，釋字第 793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此外，通案而言，在欠缺例如釋憲文對法官見解具拘束力的其他案件，負責審理的合議庭法官未必都能經由評議而獲得一致認同的見解，此時應該允許持不同意見的法官將其不同意見隨同多數意見的裁判書一併公佈，這才是落實法官獨立審判的表現。案件當事人也應有權利即時知道每個合議庭法官對於其案件之心證為何，這也有助於確保合議庭每個法官都實質審理案件而非僅形式參與。不同意見與多數意見併呈的裁判書，也有助於各個法官提出更清楚的說理與分析，這是當事人之福，也有助於促進提升裁判品質。這個作法應該也能讓司法的 DNA 更為多元呈現，不至於因屬於少數意見而無法被看見。但目前法律規定，只允許當事人在其案件裁判確定後向法院聲請閱覽評議簿，至此才能知道是否有某個合議庭的法官在審理時曾經持不同意見；名義上似是保護法官的評議秘密，但實際上，裁判在評議完成且對外公布裁判書之後，評議意見就已經公諸於世，似乎就沒有評議秘密可以保護之必要。

總之，司法的 DNA 代表著司法成長進步所不可或缺的本質，轉型正義與人權保障都應是司法的 DNA。

